

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英文名稱為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：
- 一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。
 - 二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。
 - 三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（限無線電收發信機、無線電收信機、無線電發射機、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、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）。
 - 四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（限無線電收發信機、無線電收信機、無線電發射機、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、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）。
- 【研究、開發、設計、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：
- 1.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。
 - 2. 藍芽(Bluetooth)無線傳輸產品。
 - 3. 整合性數位家庭(Digital Home)及行動辦公室(Mobile Office)之多媒體閘道器(Multimedia Gateway)產品。
 - 4. 無線影音產品。
 - 5. 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。】
- 第三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。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，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、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股份

-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，分為參億股普通股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，得分次發行。其未發行之股份，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。
- 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肆億元，計肆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、附認股權特別股、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，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。

-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、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，其發給或轉讓對象，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。
-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，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。
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。
-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，停止股票過戶。
-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三章 股東會

-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，常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，其召開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
以視訊方式開會應符合之條件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，以董事長為主席，遇董事長缺席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；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，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，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，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，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。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，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較高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：
一、修改本公司章程。
二、本公司所營事業之變更。
三、本公司進行重整或解散。
四、其他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。

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

-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，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。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。
- 董事於任期內，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。
- 董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辦理。股東會選任董事時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。
-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，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，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法，分別制定。
-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，設置審計委員會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
-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董事長一人。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，對外代表本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。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。但有緊急情事時，得隨時召集之。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、地點、召集事由。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。
- 第二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，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一董事有一表決權。董事會決議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另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。
-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- 一、造具營業計畫書。
 - 二、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。
 - 三、提出資本額增減議案。
 - 四、重要章則契約之編定。
 - 五、經理人之任免。
 - 六、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置及裁撤。
 - 七、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核。
 - 八、預算、決算之審定。

九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。

第二十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，不論營業盈虧，公司得支給薪津。全體董事之報酬，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並參酌同業水準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 (刪除)

第五章 經理人

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章 會計

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會承認之：

一、營業報告書。

二、財務報表。

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，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，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，無須再經股東會承認。

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，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（並提撥不低於其中的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）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，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，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（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），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，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決議後分派之。

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，將股東股息及紅利、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

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，並參酌經營環境、營運績效、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，以不低於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。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，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。

第七章 附則

-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。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。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。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。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。
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。
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。
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。
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。
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。
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。
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。
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。
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。
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。
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。